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押後	1,007,924,489 股股份 (100.0000%)	0股股份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183,112,064股。

本公司股票註冊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監票人。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禰永明先生、陳偉能先生、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葉維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曾美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